

泰高新审批〔2019〕24033号

关于对泰州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水平仪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李晶（资格证书编号：HP00013717）主持编制的《泰州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水平仪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泰州经济开发区吴陵南路18号建设。项目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激光水平仪配件500万只。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送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从废气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减少废气排放。机床加工产生的废气经固定通道收集至油雾分离器中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 VOCs 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废物处置措施。油泥、废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须暂存厂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厂内暂

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经核定，本项目设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口以及1个废气排气口（15米）。废气排气筒、污水接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检测平台，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六）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三、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通过有偿使用交易获取，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泰州医药高新区内平衡。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报告表》。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成后，你公司按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五、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印发
